

二-4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福建诚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2025年福州市钱塘文博小学教师午餐配送（服务类）自行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福州市钱塘文博小学教师午餐配送（服务类）自行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福州喜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506.82526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.59437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（福州喜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）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9 日